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9年度2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（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）	托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金 額	刊登及託播期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	國家人權博物館	其他媒體(活動影片放映)	無	國家人權博物館108年度回顧影片	99,750元	2月15日館內放映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